

全球危机治理中的大国权力模式： 以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为例*

刘莹

【内容提要】 本文聚焦大国在全球危机治理中的权力模式问题，运用现实建构主义“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概念中权力的四种模式分析法，比较中国和俄罗斯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过程中分别施加的结构性权力和强制性权力，以及在推动和谈进程、解决化武危机、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及与各方构建话语体系中使用的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并分析其背后的动因。以中俄为代表的大国在解决地区和全球危机时，虽然在权力模式及影响作用上存在不同，但也须协调立场并紧密合作。未来中俄应在参与叙战后重建和其他全球危机治理中进一步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推动后疫情时代全球治理变革。

【关键词】 全球治理 权力模式 中国 俄罗斯 叙利亚危机

【作者简介】 刘莹，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教授。

进入 21 世纪，恐怖主义、气候变化、难民等全球性问题愈加严重。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治理危机更显紧迫，“治理赤字”愈加明显，传统的西方治理权威受到挑战，新兴国家在全球危机治理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全球治理发生了区域转向，这是一种在全球、区域、国家等层次上权力结构的调整^①。而各个领域和层面的全球治理都离不开大国的积极参与和协调，在一些突发性危机上，大国的影响力往往更大^②。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和俄罗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合力应对伊朗、朝鲜半岛、叙利亚、反恐、气候变化等区域和全球性危机，履行了世界大国应尽的责任，而两国也在治理理念和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全球治理中的中俄合作研究”（22BGJ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及编辑部老师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张云：《新冠疫情下全球治理的区域转向与中国的战略选项》，载《当代亚太》2020 年第 3 期。

② 孙吉胜：《新冠肺炎疫情与全球治理变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5 期。

的情况下保持了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稳定发展。

分析以中俄为代表的大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问题，需要找到合适的研究范式。有学者指出，后冷战时代的全球治理研究过于注重国际组织和制度分析，忽略了权力的重要性^①。而从某种程度上说，治理“少不了权力的运用”^②，大国参与全球治理即是其运用一定权力展现其全球治理能力的过程，因为“国家的全球治理能力主要表现为国家为有效解决全球性问题而主动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素质和技能，包括硬能力、软能力和巧能力三个方面”^③。与此同时，基于“全球化时代国家间深度依赖的事实”^④，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中又需要摒弃现实主义导向和权力斗争，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合作关系。因此，可以这样认为，研究全球危机治理中的大国，就是分析大国在全球治理中权力的社会构建——这正是一种现实建构主义的视角。本文即从此视角出发，以权力模式概念搭建分析框架，比较中俄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权力模式异同，分析其背后动因，探究以中俄为代表的大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合作路径。

一 全球治理中的权力模式及中俄的选择

全球治理“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⑤。冷战结束后，全球治理研究愈显重要，但却一直忽略权力的重要性。治理涉及的用以规范、调整、控制社会生活的规则、结构、机制等因素都是权力的基本要素，这说明全球治理和权力是相互联系的。因此，研究全球活动管理和国际秩序产生的方式，就必须深入分析权力的运作模式^⑥。然而，爱德华·卡尔、罗伯特·达尔等学者从现实主义角度定义权力^⑦，

^①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

^② [英]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鲁格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曹荣湘、龙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45页。

^③ 吴志成、王慧婷：《全球治理能力的中国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

^④ 同上。

^⑤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⑥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p. 18.

^⑦ 详见 R. A. Dahl,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英]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忽略了权力形式的多元性，也阻碍了将权力引入全球治理研究的尝试。迈克尔·巴尼特和雷蒙德·杜瓦尔认为，不应将权力只理解为行为体控制和强迫他者的物质性能力，而应分析其国际政治中的多元形式，还要解释行为体和结构的相互作用。他们指出，权力存在于社会关系中，它是某种影响力的产物；要理解全球化的发展和结果以及行为体不同形式的行动就要研究权力模式。两位学者进而提出了权力的四种类型：强制性权力、制度性权力、结构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①。其中，强制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是直接施加在对象身上的，而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则以一种间接、发散的形式产生影响。虽然这一分类并没有涵盖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中施行的所有权力模式，但综合考虑到了权力实施的效果、来源和渠道^②。重要的是，这种分析还关注到了“规范性结构和话语，因为它们为行为体定义和追求利益及目标创造了不同的社会能力”^③；而这些因素也被定义为一种权力，它们界定了行为体的责任和权威，还赋予国家行为以意义和价值^④。这显然是一种现实建构主义的分析视角——现实建构主义不否认权力仍然是国际政治不可超越的事实^⑤，但认为国际政治具有社会建构属性，权力政治和社会建构处于互构的动态过程之中。现实建构主义融合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的核心理论观点、进行理论搭桥的目的就是“考察国家行为体如何使用不同的权力形式从而建构了不同性质的国际政治事实”，其基本理论内核是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⑥。而这也被一些学者运用到了全球治理的研究中。

叙利亚危机为研究大国参与地区和全球性危机治理提供了一个典型分析案例。从早期的示威游行，到后来的武装冲突和代理人战争，叙利亚危机一步步发展为波及中东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重大危机；不仅叙政府、反对派和地方武装及地区大国卷入其中，中国、俄罗斯、美国等世界大国也以不同方式参与到解决危机的行列之中。在叙利亚问题上，中俄有着共同的立场：坚持在联合国框架下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反对外部干涉，由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国家未来，有关各方

①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5, Vol. 59, No. 1, pp. 39 - 75.

② Suerie Moon,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An Expanded Typology from Global Health", *Globalization and Health*, Nov. 28, 2019, 15 (Suppl 1): 74.

③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p. 19.

④ Michael N. Barnett and Martha Finnemore, "The Politics, Power, and Patholog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9, Vol. 53, No. 4, pp. 699 - 732.

⑤ 董青岭：《现实建构主义理论评述》，载《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1期。

⑥ 焦兵：《现实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的权力建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4期。

要加强对对话和协调^①。但中俄两国在处理危机的具体方式上又不尽相同。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一直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联系，通过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在联合国安理会框架下，为解决危机和实施战后重建付出了巨大努力。俄罗斯作为利益攸关国家，在与中国联合抵制西方对叙非法干涉的同时，还选择于2015年派兵赴叙，同时谋求主导和谈机制，也因此与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发生了龃龉。可以说，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方式异同并存，而这主要源于其权力模式选择，但两国快速、稳定地发展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并未因此受到影响。

本文认为，中俄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时都充分发挥了上述四种权力模式的优势，但因在与叙关系的历史和现实层面存在差异，两国处理危机的方式也不尽相同：相比中国更多运用结构性权力，俄罗斯解决危机所展现的强制性权力模式特点更为突出；与此同时，中俄在施展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时既能合作，又存在行为偏好。通过比较特点最为鲜明的结构性权力和强制性权力的施动过程，以及分析中俄在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中的合作和偏好，本文还将进一步解释两国选择权力模式的动因，以此作为研究中俄参与全球治理合作的基础。

中俄积极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与叙的历史联系是重要原因。作为世界古老文明发祥地之一，地处亚非欧大陆交汇点的叙利亚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缘位置，中俄与叙利亚自古就有交流往来。叙利亚是古丝绸之路的终点，中叙传统友谊深厚；自1956年建交至今，两国始终保持着多领域的密切友好关系。而俄罗斯早在帝国时期就开始介入叙利亚事务，俄叙一直保持着良好关系，叙复兴社会党政权也一贯奉行亲俄政策；特别是两国间的东正教文化交往“成为沙俄加入中东大国角逐的突破口”，也是“俄罗斯介入此次叙利亚危机、并成功实现其外交策略和目标的重要因素之一”^②，更为俄施展生产性权力提供了历史基础。虽然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是一种历史的延续，且两国对待叙利亚问题立场一致、没有根本利益冲突，但在现实层面，特别是在在具体领域和安全利益目标上，两国存在明显差异，这也是中俄采取不同权力模式应对危机的主要原因。

首先，两国战略目标不同。叙利亚靠近多条原油管道和海上航线的出海口，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国家，其“向东看”的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

^① РФ и Китай будут координировать позиции по Сирии в рамках ОЗХО и ООН, 17 сентября 2013 г. <https://ria.ru/20130917/963847434.html>

^② 熊魏生、汪宁：《俄罗斯对叙利亚政策中的东正教因素》，载《俄罗斯研究》2020年第1期。

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中国更看重中叙关系中的经济发展因素，而俄罗斯处理叙利亚问题深受根深蒂固的地缘政治思想的影响。战略安全上，一方面，叙利亚占据着连接地中海和中东的重要战略位置，俄罗斯必须力保本国在这一地区唯一的军事存在——塔尔图斯港，不让自己落到退守黑海的尴尬境地；另一方面，俄罗斯担心中东形势恶化会影响本土安全，因此力保阿萨德政权、极力切断恐怖分子通过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进入俄领土的通道。其次，从大国博弈视角分析，中国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不是为了对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也不是为了谋取私利，而是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①，更是为了践行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而俄罗斯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主要源自地缘政治安全和大国博弈的综合利益诉求，莫斯科希望以叙利亚为跳板和抓手，钳制土耳其、利比亚、埃及等域内重要国家，直捣北约南翼，甚至以此增加与地区和世界大国博弈的筹码，减轻被西方制裁和孤立的压力，提升本国的国际话语权^②。俄罗斯以武力干预叙利亚问题还有“情感动机”，目的“在于警告西方不要再做出蔑视俄身份及情感的行为并重塑俄的身份和尊严”^③。

由此可见，虽然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历史动因有相似之处，但与中国看重与叙利亚的历史联系、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维护中东地区稳定和发展的综合诉求相比，俄罗斯更关注的是危机对本国战略安全和大国地位的潜在影响^④。鉴于此，在处理叙利亚危机时，中国以维护本国和域内国家的共同稳定与发展为要务，需要与包括西方在内的各方保持平衡、长期的建设性关系；而俄罗斯为了应对迫在眉睫的地缘安全挑战，必须要以快速、直接的行动获得控制权及成效。所以，在选择直接施于对象的权力模式时，中俄分别采用了更倾向过程建构和更注重控制的结构性和强制性权力，但同时也在实施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时进行有限合作。

本文并非预设了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单一权力模式，而是选取最有代表性的模式进行比较说明。需要指出的是，权力的四种模式是可以同时并存、相互联系甚至可以相互转换的——中国也曾因派军方代表团赴叙受到外界关于军事

① 曲星：《联合国宪章、保护的责任与叙利亚问题》，载《国际政治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Sabine Fischer, “Dimensions and Trajectories of Russian Foreign Policy”, April 8, 2020. <https://www.iai.it/sites/default/files/iaip2008.pdf>

③ 周明、李泽：《俄罗斯军事干预叙利亚危机的情感动机》，载《国际安全研究》2016年第5期。

④ Roy Allison, “Russia and Syria: Explaining Alignment with a Regime in Crisis”,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3, Vol. 89, No. 4, pp. 795–823.

介入的质疑^①，而俄罗斯也在派兵的同时在叙开展经济外交、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参与战后重建，但这都不是最能说明两国参与全球危机治理权力模式特点的典型例证，本文不多赘述。

二 中国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结构性权力模式

结构性权力是一种直接作用于行为体的权力模式，目的是构建相互依存的内部关系，从而对行为体的能力和利益产生重要影响，而“行为体在这个关系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也直接塑造了其社会关系能力、主观性及利益”^②。处理叙利亚问题是中国中东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不仅需要兼顾与叙利亚的传统历史联系和主观意愿，还要综合考虑中国在中东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因此要实施综合治理，避免陷入冲突对抗的漩涡^③。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中叙建交已有 66 年，但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尤其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才与中国正式建交的海湾国家相比，战前中叙经济合作较为有限，无法反映两国关系的深厚程度^④。正是基于这样的关系基础和发展目标，中国在处理叙利亚危机时更多展现的是一种结构性权力，这主要体现为“中国方式”保障下的经济外交。

1. 随形势发展调整并明确政策立场，以“中国方式”作为解决叙利亚危机和构建与各方建设性关系的基础。叙利亚危机发生伊始，中国政府便于 2012 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提出了政治解决叙问题的“六点主张”和“四点倡议”，这是中方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策立场基础^⑤。2014 年王毅外长又首次提出了解决叙利亚问题的“中国方式”：坚持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由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国家的未来、推进包容性政治过渡进程、实现全国和解和团结、开展人道救援^⑥。随着形势发展，配合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中方又适时提出了解决叙利亚问题的新思路 and 举措，主张在推进叙问题政治解决方面要注重停火、政治进程、人道救

^① 参见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 2018 年 8 月 9 日声明，http://sy.china-embassy.org/chn/xwfb/201808/t20180809_1747929.htm

^②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③ 姚匡乙：《中国在中东热点问题上的新外交》，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 年第 6 期。

^④ 阿斯玛·凯特贝：《中国与叙利亚：从援助政策到战后重建中的经济伙伴关系》，2022 年 5 月 11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031634

^⑤ 《中国外长代表访叙阐述六点主张》，环球网，2012 年 3 月 8 日。

^⑥ 《王毅在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上的发言》，中国政府网，2014 年 1 月 23 日。

援、反恐四方面同时推进，相互促进^①。如 2020 年 7 月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阐述中方主张通过全面综合方式处理叙利亚问题的立场^②；2021 年 7 月王毅访叙时又提出了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四点主张”，强调战后重建和保障民生^③；2021 年 9 月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呼吁国际社会落实安理会第 2585 号决议，帮助叙抗击新冠疫情。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于 2016 年 4 月任命解晓岩出任叙利亚问题特使，并与中东十国、美国、俄罗斯、联合国和叙政府及反对派武装广泛接触，以此显示中方在解决叙危机中发挥独立作用的决心。

2. 积极开展经济外交，通过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与叙企业建立经贸联系、参与战后重建等方式，与叙政府和民间全方位构建友好关系。经济外交主要包括对外援助外交、经济合作外交和经济制裁外交三种主要形式^④，中国主要通过前两种方式施展自己的结构性权力：

(1) 多方式、多渠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国不但通过商务部与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签署多项合作协议，为叙利亚及周边国家提供救援，还从最高领导人层面不断表达并履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承诺。如 2014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发表《弘扬丝路精神，深化中阿合作》的讲话并宣布对在黎巴嫩、约旦等国的叙利亚难民追加人道主义援助^⑤；2017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发表《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并宣布再为叙难民提供 2 亿人民币援助。这是中国首次宣布在联合国框架下对叙利亚实施人道主义救援^⑥。接下来，中国政府通过诸多经济和技术合作协议向叙提供援助，仅在 2017 年 2 月和 5 月就签署了总额分别为 4 000 万元、7 000 万元和 2 亿元人民币的无偿援助协议，2019 年 3 月又签署了一项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援助协议^⑦。此外，中国政府还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 100 万美元紧急资金专项援助，并与叙方签署了关于提供无偿援助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给予紧急粮食援助的换文。2020 年 4 月，中方为叙利亚提供了 15 万剂新冠肺炎疫苗，并组织两国专家线上交流新冠肺炎诊疗经验^⑧。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实施的援助都是在与叙利亚计划和国际合作委员会

① 《中国叙利亚问题特使：中国将继续扩大对叙问题参与力度》，环球网，2016 年 11 月 5 日。

② 《中国代表阐述中方在叙利亚人道问题上的立场》，中国政府网，2020 年 7 月 30 日。

③ 《王毅阐述中方关于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四点主张》，外交部网，2021 年 7 月 18 日。

④ 赵可金：《经济外交的兴起：内涵、机制与趋势》，载《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⑤ 《习近平：中国将向叙利亚难民提供新一批人道主义援助》，新华网，2014 年 6 月 5 日。

⑥ “Xi says more help on way for Syrian refugees”，*China Daily*，January 20，2017.

⑦ 阿斯玛·凯特贝：《中国与叙利亚：从援助政策到战后重建中的经济伙伴关系》。

⑧ 《雪中送炭：中国红十字会援助叙利亚 15 万剂新冠疫苗》，新浪网，2021 年 4 月 25 日。

(PICC) 签署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协议框架内运作的，该委员会在叙利亚总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①。

(2) 积极开展经济合作外交。在以“中国方式”参与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同时，中国还通过与叙利亚地方政府和企业对接合作的方式，参与叙战后重建——这“是用中国方案处理国际问题的重要实践，也是中国积极承担相应国际责任的重要表现，同时有助于‘一带一路’倡议在该地区的稳步推进”^②。自2015年年底以来，中方多次邀请叙政府和反对党代表团访华，其中包括叙副总理兼外长穆阿利姆和叙反对派“全国联盟”主席胡杰等人。中国还积极参与和谈进程，成为唯一一个与叙利亚所有政党——无论是政府还是反对派——都保持接触的国家。中国还抓住叙战后重建对基础设施、工业制造设备、民生日用品、家电、农业产品等需求强烈的机遇，鼓励中国企业参与相关经济活动。自2017年4月以来，包括基础设施巨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第五工程局等在内的中国企业不断派出代表访叙，与当地省级官员建立联系，讨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项目。此外，中方还组织召开了“叙利亚安全形势与重建机遇”会议、中国—叙利亚企业对接交流会、叙利亚重建项目洽谈会等活动，邀请中叙两国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的企业代表进行对口交流，为两国企业在叙战后重建中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国企业还通过参加大马士革国际博览会、叙利亚重建—中国产品采购项目合作对接会等涉足叙能源、冶金、农业、食品工业、造船、纺织、医疗、建筑、化工、电子等领域，表达参与叙战后重建的愿望。中叙政府还于2020年3月签署了经济和技术合作协议，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总的来看，中国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过程中，注重的是“在联合国框架下通过决议、采取联合行动或通过增强相关国家能力等间接、和平的方式”^③，这种用结构性权力构建关系的模式是直接作用于结构内部的，能够强化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充分体现了相关利益方与关系结构之间的动态互构过程。在叙利亚问题上，中国在坚持不干涉他国内政、充分尊重当地人民自主、自决权力的基

^① “Chinese government grants to war - torn Syria. Ambitious investments in reconstruction phase”, March 12, 2020. <https://english.enabbaladi.net/archives/2020/03/chinese-government-grants-to-war-torn-syria-ambitious-investments-in-reconstruction-phase/>

^② 张新平、代家玮：《中国参与叙利亚重建的动因、挑战与方式》，载《国际展望》2019年第1期。

^③ 孙德刚：《从顺势到谋势：论中国特色的中东安全治理观》，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基础上，用“中国方式”保障下的经济外交手段参与解决危机，积极与各方保持并发展友好关系、参与战后重建。这不但有助于维护我国在中东地区的战略利益，也形成了双赢、多赢的有益局面，同时促进了新时代有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工作的开展。

三 俄罗斯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强制性权力

与结构性权力不同，强制性权力是行为体为实现自身利益对另一行为体施加的直接控制，这种权力模式可能带有强迫性或违背其他行为体的意志，甚至可能引发冲突。相比中国扮演“低调角色”^①的结构性权力，俄罗斯在叙利亚实施的强制性权力主要表现为以军事力量介入解决危机。

1. 直接军事介入。在恐怖主义成为地区新的威胁后，俄罗斯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出兵叙利亚——这是俄罗斯在苏联解体后首次出兵海外，也是俄在冷战结束后首次与美国在海外展开代理人战争，亦可被视为两国争夺地区影响力的有限区域性冲突^②。借助在中东地区的港口、空中通道、军事基地和地区盟友的支持，俄罗斯希望用强制性的军事介入帮助叙利亚阿萨德政府打击反对派、消灭“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武装，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在中东的地缘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③。

从 2015 年 9 月到 2017 年 12 月普京宣布从叙利亚撤兵，俄罗斯向叙利亚派出了大约 6 万名士兵，还出动了新成立的空天军部队。以赫梅姆空军基地为核心，俄军不断出动战斗机为叙政府军提供空中支援。俄罗斯在叙部署了苏-24 和苏-30 战机、S-400 防空导弹、“库兹涅佐夫”号航母、基洛级潜艇、克里瓦克 II 型护卫舰等各式先进军事装备，保持了强大的战斗力。最终，约 8.75 万名当地武装人员被消灭，叙政府军夺回了超过 90% 的领土。不仅如此，俄军还将叙利亚战场作为新型武器试验场，包括苏-57 战机在内的 200 余种新型武器得到

^① Giorgio Cafiero, “China Plays the Long Game in Syria”, February 10, 2020.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china-plays-long-game-syria>

^② Richard Douglas, “Proxy Conflict Paradox: Why America and Russia are at War in Syria?” *The National Interest*, April 19, 2021.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blog/buzz/proxy-conflict-paradox-why-america-and-20russia-are-war-syria-182961>

^③ Samuel Charap, Elina Treyger, and Edward Geist, “Understanding Russia’s Intervention in Syria”, RAND report, October 31, 2019.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3180.html

了展示和测试的机会^①。即使在宣布撤军后，俄罗斯也没有停止军事介入的脚步，于2018年10月向叙政府军免费提供了S-300防空导弹系统^②。俄还在2019年9月和11月分别宣布扩建赫梅姆空军基地，接手曾被美军和库尔德武装控制的、位于叙利亚东北部的卡米什利空军基地，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2020年5月，在美国多次派遣战略轰炸机逼近俄罗斯边境的情况下，普京责成俄国防部和外交部与叙利亚谈判，以期租用更多的叙利亚不动产和水域供俄罗斯驻军使用，以此扩大在叙的军事存在并加大本国在整个东地中海和中东地区的影响力。除了利用军事力量争取战略安全优势，俄罗斯还通过军售获得经济利益。叙利亚战争前后，俄方向叙政府军出售了大批武器装备。据不完全统计，叙军方从俄罗斯购买了约40亿美元的武器，“军售是莫斯科提升其从中东到非洲地缘政治影响力的关键所在”^③。

2. 与美国博弈。叙利亚内乱发生伊始，俄罗斯便于2011年11月派出三艘军舰进入塔尔图斯港水域，俄唯一一艘现役航母“库兹涅佐夫”号也于12月初赴地中海东部进行远洋巡航。借助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以强势重返中东，俄罗斯实现了中东政策的转型，即“从纯粹注重商业和经济利益的经济外交思想向以能源合作为基础的经济外交与塑造大国地位结合的转型”^④。中东地区日益成为俄罗斯对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国际能源市场、提升大国地位和地区影响力的战略要地。这打乱了美国在该地区的战略部署，使得美国在中东的政治和军事信誉受损，其在战后重建中的作用也备受质疑^⑤。从某种程度上说，俄罗斯在叙利亚实施强制性权力直接导致了与美国的战略博弈，两国甚至陷入了俄进美退、美进俄

① “Shoigu summed up Russia’s operations in Syria”, October 20, 2018. <https://ria.ru/syria/20181020/1531096725.html>; “More than 4.8 thousand Russian soldiers gained experiences in Syria”, December 23, 2017. <https://rg.ru/2017/12/23/bole-48-tysiach-rossijskih-voennyh-poluchili-opyt-v-sirii.html>; “Su-57: Russia sent the newest fighters to Syria”, February 22, 2018. https://lenta.ru/brief/2018/02/22/su_57_syria/; “Russia says 63,000 troops have seen combat in Syria”, August 23, 2018. <https://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45284121>; “Russia provides Syria with C-300 to protect its militants”, October 2, 2018. <https://rtvi.com/news/rossiya-razmestila-v-sirii-kompleks-s-300-dlya-zashchity-svoikh-voennykh/>

② “Syria to get Russia’s S-300”, September 24, 2019. <https://www.rt.com/news/439243-s300-missiles-syria-israel/>

③ “Russia’s Arms Sales in 2020 ‘Successful’ despite Pandemic”, *The Moscow Times*, March 12, 2021.

④ 魏敏：《俄罗斯对中东国家的经济外交与大国地位塑造》，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2期。

⑤ Andrei Akulov, “China joins Russia in Syria: Shaping new anti-terrorist alliance”, Strategic Culture Foundation, September 22, 2016. <https://www.strategic-culture.org/news/2016/09/22/china-joins-russia-in-syria-shaping-new-anti-terrorist-alliance/>

退相互交替的博弈僵局^①。即使是在美俄相继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宣布从叙利亚撤军后，两国的军事对立仍未终止。特朗普政府在叙部署新的军事力量，以保护叙东部的油田和从代尔祖尔到哈塞克的由叙利亚库尔德武装控制的土地；俄罗斯空军也于 2019 年再次在叙部署了苏 - 34 和苏 - 24M 战斗轰炸机。2021 年 10 月，五角大楼再次宣称，美国不会从叙利亚彻底撤军；俄罗斯国防部则于 2022 年初宣布，俄叙战机已在戈兰高地和幼发拉底河沿岸进行联合巡逻，以挑战美国在叙利亚上空的存在。由此看来，在危机得到彻底解决之前，俄美在叙利亚的军事博弈不会停止，两国一直在争夺地区局势的主宰权。

值得注意的是，在采取军事行动的同时，俄罗斯也一直积极参与并试图主导叙利亚和谈进程，在施展“硬实力”的同时也展示自身的软性制度性权力，以期全方位恢复大国地位。与此同时，在土耳其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分别对叙发动“和平之泉”和“春天盾牌”行动后，普京与土总统埃尔多安两次会面，显示俄罗斯为促进和平发挥的积极协调作用。

俄罗斯以强制性权力为主导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一方面扩大了自己在中东局势中的影响力权重，另一方面也使中东地区内部的权力转移趋势向有助于俄的方向发展，从而显示出俄罗斯在中东地区推动“双重转移”的战略思路^②。这一战略产生了即时性效果：阿萨德政权得以维系，恐怖主义组织受到毁灭性打击，美国在中东的战略布局被打乱。但也应该看到，这种强制性权力无法对地区和国际局势产生长期和决定性的影响，因为俄罗斯“主要外交政策困境是保持苏联时代地缘政治影响力的愿望与缺乏实现这一目标的意识形态和经济工具之间的矛盾”^③。在短期无法解决这种矛盾的情况下，仅靠强制性权力，俄罗斯是无法打破叙利亚战争僵局的。此时，中俄之间的协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 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

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过程中，中国和俄罗斯实施的权力模式分别以结构性

^① 姚全：《美俄在叙利亚危机中的懦夫博弈论析——兼论中国的战略选择方案》，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8 年第 5 期。

^② 顾炜：《俄罗斯中东政策中的双重转移思路及其前景》，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 年第 6 期。

^③ Anton Mardasov, “Is Russia prepared for an open - ended conflict in Syria?” May 14, 2021.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russia-prepared-open-ended-conflict-syria>; Eugene Rumer, “Russia in the Middle East: Jack of all traders, master of none”, October 31, 2019.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publications/80233?utm_source=rss&utm_medium=rss

和强制性为特点，但这并没有影响两国在叙利亚问题上合作并同时健康地发展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两国在保持立场一致的基础上，还通过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合作解决危机，但具体模式和影响结果不尽相同。

制度性权力是“行为体通过互动关系的扩散而对其他行为体施加的间接控制”^①。在构建关系的过程中，制度（正式制度或非正式制度）性因素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不是行为体直接向他者施加权力的过程，而是其通过制度安排产生间接、发散性且持续性影响的过程。生产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在很多方面都有重合之处，两者都注重行为体能力及其关系被社会性建构的过程，以及这一建构过程对行为体自身利益的塑造——在这个层面上，这两种权力模式都不强调物质权力，而更注重行为主体间的社会建构。但是，两者的差异也是非常明显的，结构性权力直接作用于行为体，而生产性权力和制度性权力一样，都是通过构建关系结构产生间接、发散性的影响。此外，生产性权力还具备特殊性：通过构建话语和知识、意义体系，为关系结构中的行为体定义身份、能力、行为、权利、责任等。换言之，生产性权力创造行为体的身份、认同和能力并赋予其意义。从另一个角度说，强制性权力和制度性权力强调对其他行为体的控制，而结构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则将关注点从直接或间接控制他人的行为体转移到社会关系的建构上^②——这也体现了现实建构主义“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这一核心议题。

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叙战后重建面临政治重建、安全重建和经济重建三方面的挑战^③。中俄在参与解决叙危机的过程中，正是通过施展制度性和生产性权力，力求合作解决这三方面的挑战：两国在推动和谈进程、解决化武危机、开展人道主义救援、与各方构建话语体系等方面立场一致、积极合作，但又因国家利益、战略目标、行为方式的不同，在解决叙利亚危机和参与战后重建进程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

1. 制度性权力。在推动叙利亚问题和谈和解决叙化武危机两个案例中，中俄都施加了制度性权力并积极合作；但俄罗斯的作用是主导性的，中国则只谋求扮演辅助性的角色。（1）推动和谈机制。迄今为止，围绕叙利亚问题先后产生了三个主要的和谈机制：联合国主导、美俄联合组织的日内瓦和谈；俄、土、伊

^① 焦兵：《现实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的权力建构》。

^②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③ 李世峻、马晓霖：《“一带一路”对接叙利亚战后重建：时事评估与前景展望》，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8年第2期。

朗主导的阿斯塔纳和谈；俄罗斯主导的索契和谈。可以看到，这三个和谈机制都有俄罗斯的身影，但机制推进的根本困境就在于俄与美、英、法等国围绕阿萨德政权存续问题存在根本分歧。相比之下，中国在积极参与叙利亚问题和谈的同时，一直避免与西方正面冲突，而代之以在联合国安理会框架下与俄罗斯合作，发挥制度性权力影响，先后六次否决了针对叙利亚的制裁决议草案^①，推动危机和平解决。中方对待和谈的一贯立场是：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和谈是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骤；和平谈判是一个进程，需要通过循序渐进的政治进程来巩固；国际社会应引导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保持耐心，充分协商，作出符合叙利亚长远和根本利益的决定^②。（2）解决化武危机。在 2013 年 8 月大马士革郊区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中，俄罗斯扮演了在西方和叙利亚之间斡旋、促成“化武换和平”的积极角色，最终阿萨德愿意将叙政府拥有的化学武器交由国际监督，并于当年 10 月正式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美国也没有采取军事报复行动。俄罗斯借此“在后苏联时期首次成为中东地区重要事态的关键参与者，并在一定程度上走出了克里米亚危机的阴影”^③。相较俄罗斯的积极斡旋，中国坚持通过联合国施展制度性权力。2017 年 4 月叙伊德利卜省南部小镇发生化武事件后，联合国安理会就美英法等国提交的一份有关谴责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国和俄罗斯分别投了弃权 and 反对票，制止了西方未经授权的军事行动。2021 年 9 月，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在安理会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公开会上发言，强调必须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下对话解决问题。由此可见，虽然中俄立场一致，并在联合国框架下精诚合作，但两国分别起到的是间接辅助和直接主导的作用：前者更多是以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出现，强调通过联合国政治解决问题，在劝和促谈过程中表现得较为谨慎，避免直接干涉^④；后者则表现得更为主动和强势，这与俄罗斯希望在中东加强自身战略地位及对抗西方压力的考虑有关。

2. 生产性权力。在施展生产性权力方面，中俄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既有合作，行事也有所差异；同时，双方还都注重与各方构建话语体系，以此定义身份和影响力。

^① 2011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2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安理会就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分别进行表决。中俄六次投否决票，使得相关草案未获通过。

^② 《中国政府叙利亚问题特使：叙利亚和谈取得积极进展》，新浪网，2017 年 7 月 14 日。

^③ 陶文钊：《美俄在叙利亚的角逐》，载《国际关系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④ 孙德刚：《从顺势到谋势：论中国特色的中东安全治理观》。

(1) 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在中东局势引发政治分歧的背景下，中俄两国都视单边制裁和经济封锁为人道主义危机产生的原因，也都积极呼吁西方取消制裁，重视叙利亚人民的真正诉求。相比中国，俄罗斯更为积极地提出自己的方案，这加剧了与西方的对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对解决叙人道主义危机并无助益^①。例如，针对联合国2014年设立、2020年1月10日到期的跨境救援机制，德国等三国和俄罗斯分别提出了两份决议草案，但未获通过。基于自身安全考虑，俄罗斯坚持认为跨境物资运输路线应主要从土耳其境内通过，为此还于2020年7月提交草案，建议只留下一个在土耳其边界上的巴布哈瓦通行检查站，也未获通过。相比之下，中国的考虑更为全面：针对2021年7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2585号决议，中方在支持国际社会加大对叙人道主义援助的同时，还指出应让叙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使跨境机制逐步向跨线方式过渡。这一谨慎措辞也与中国近年在中东国家冲突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较为一致，主要为了避免给外界留下“干涉中东国家内政”的印象^②。在具体行动上，中国政府一直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俄罗斯在出兵叙利亚后，主要通过设在叙利亚当地的“交战各方和解中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该中心成立于2016年，隶属俄国防部，俄方向叙利亚运送和派发救援物资也主要由军方人士组织处理^③。俄罗斯还对叙利亚提供军备援助。为应对阿勒颇的特殊地形和反政府武装的反坦克导弹，俄政府先后分几批向叙政府军提供了数十辆T-72和T-62M坦克，其中还包括最先进的地面无人战车“乌兰-9”^④。

(2) 构建话语体系。生产性权力的特殊性在于，不同行为体通过在日常“微域”^⑤进行知识和话语实践建构关系，并在这一社会性过程中定义身份和能力。为了有效解决叙利亚危机和积极参与重建，除了政治性活动，中俄还都注重运用生产性权力与各方发展关系，找到特定的身份和认同。例如，除了“硬性”援助，因与叙利亚有东正教文化交往的历史，俄罗斯还通过在叙修建东正教堂、称俄军在叙展开的行动为“圣战”、俄东正教会附属机构在国际组织对叙基

① Гуманитарная помощь Сирии как инструмент борьбы России и Запада, 26 июля 2020 г. <https://russiancouncil.ru/blogs/newcoldwar/gumanitarnaya-pomoshch-sirii-vzlyety-i-padeniya/>

② 孙德刚：《从顺势到谋势：论中国特色的中东安全治理观》。

③ Россия за пять лет доставила более 4, 5 тыс. т гумпомощи в Сирию//Известия, 18 ноября 2020 г.

④ Российские блогеры приняли танк Т-62М в Сирии за боевого робота Уран-9, 1 Марта 2017 г. <https://politpuzzle.ru/55378-rossijskie-blogery-prinyali-tank-t-62m-v-sirii-za-boevogo-robota-uran-9/>

⑤ Clarissa Rile Hayward, *De - Facing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5.

督徒问题进行宣传等方式，从道义上支持叙利亚，并使俄罗斯的军事行动合法化^①。这是俄罗斯军事介入危机的历史文化动因，也是俄加强与叙利亚精神文化联系及施展生产性权力、构建共同话语体系的证明。这些举措虽然获得了俄国内外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但却引发了叙利亚社会的警惕和安提阿教会内部与教众间的争议^②，可见产生的积极影响是有限的。中国政府选择利用多种外交渠道，广泛加强中叙两国间的关系话语构建；中方在宣传新时代有中国特色外交政策的同时，也在叙国内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的正面形象。即使是在新冠疫情肆虐、被西方污名化的不利形势下，中国依然保持与相关国家官方和民间的密切交往。如 2021 年王毅外长短时间内密集访问中东国家，显示了中国政府处理叙利亚问题、稳定中东地区局势、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的决心；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在 2020 年 4 月组织国内医疗专家与叙利亚卫生部召开视频交流会议，介绍抗疫经验，还在当年国庆之际，在叙《祖国报》网站开设了“中国之窗”中叙关系专栏，为进一步讲述中国故事和中叙友好及在新冠疫情下做好创新型公共外交走出了新路^③。这些举措都得到了叙方积极正面的反馈，如叙主流媒体转发题为《携手抗疫，中国和伊斯兰国家在行动》的文章，介绍中国援助叙利亚抗疫的情况；叙方分别于 2021 年 1 月、3 月和 6 月，就涉疆问题、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及新冠肺炎病毒溯源问题发表声明，支持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并反对一切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在建党百年纪念之际，中国共产党与叙利亚执政党复兴党举行了两党首次中高级干部网络研修班，以期深化传统友谊、加强党际交往、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

由此看来，中俄虽然都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过程中运用了制度性和生产性权力，合作推动了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但在具体外交举措上，两国存在一定差异：中俄在推动叙利亚问题和谈机制和解决化武危机中分别发挥了制度性权力的间接辅助作用和直接主导作用，而在运用生产性权力时，两国分别构建的是广泛和有限的话语体系，这种差异性或将在未来中俄参与叙利亚战后重建和在全球治理其他领域合作中愈发明显地表现出来^④。

① “Russian Orthodox church supports Putin’s ‘holy war’ in Syria to protect Christians”, *Christian Today*, October 2, 2015; В Сирии началось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храма Святой Софии, 1TV, 7 сентября 2020 г. <https://www.1tv.ru/news/2020-09-07/392805-v-sirii-nachalos-stroitelstvo-hrama-svyatoy-sofi>

② 熊魏生、汪宁：《俄罗斯对叙利亚政策中的东正教因素》。

③ 详见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网站：<http://sy.chineseembassy.org/chn/xwfb/>

④ M. K. Bhadrakumar, “A BRICKS Initiative on Syri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47, No. 11 (March 2012), pp. 30–31; Paul J. Bolt,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Order”,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Vol. 8, No. 4 (Winter 2014), pp. 47–69.

结 论

通过对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权力模式分析，一方面可以看到，中国和俄罗斯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两大新兴经济体，“在全球治理问题上具有较强的参与意识，在重大国际事务中具有相近的价值判断”^①；另一方面，也可以从现实建构主义视角观察到，在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时，中国和俄罗斯选择分别采取结构性权力和强制性权力直接介入，同时借助间接的制度性权力和生产性权力构建彼此之间和与相关各方的社会性关系，其间既有合作，也在推动和谈进程、解决化武危机、开展人道主义救援、与各方构建话语体系问题上出现了政策方式和影响作用的差异（见表1）。

表1 中国和俄罗斯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权力模式比较

	直接	间接	
中国	结构性权力：经济外交	生产性权力 制度性权力	发挥间接辅助作用，构建广泛话语体系
俄罗斯	强制性权力：军事介入		发挥直接主导作用，构建有限话语体系

总的来看，虽然中俄两国在叙利亚问题上的立场基本一致，但前者致力于通过经济外交等手段与各方构建友好、稳定、多赢的关系，为叙战后重建和“一带一路”建设创造良好条件^②；俄罗斯则认为在外交干预无效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直接的军事介入措施，主要目的是防止阿萨德政权溃败可能会带来的溢出效应^③。中国和俄罗斯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权力模式分别受到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的驱动，前者注重加强与对象国的经贸合作、改善人民的经济福利，后者则关注区域军事力量的平衡和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④。未来，中俄还要在彻底结束叙利亚危机、推动叙战后重建等问题上继续发挥大国作用，在两国具有共同经济和安全利

① 卫灵：《全球治理视域下的中俄合作研究》，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13期。

② John Calabrese, “China and Russia: in War and Reconstruction”, July 9, 2019.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china-and-syria-war-and-reconstruction>

③ Samuel Charap, Elina Treyger and Edward Geist, “Understanding Russia’s Intervention in Syria”, October 31, 2019.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3180.html

④ 孙德刚、叶海亚·祖毕：《中国对阿拉伯国家的经济外交》，载《国外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益的能源、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领域开展合作^①。而这种合作也会进一步扩大到全球治理层面。

中俄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是两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一个典型案例，其权力模式特点实际上也反映了两国参与全球危机治理理念和举措的异同。首先要肯定的是，中俄对待全球治理的立场有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中俄都维护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核心机构的地位，都反对西方干涉主义和单边主义，均主张多边主义和协调外交，两国也都强调利用地区组织加强自身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但通过对两国参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权力模式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到中俄在参与全球治理问题上也存在异同，本文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从参与全球治理的动因来看，中俄参与全球治理都源自国内发展需要。中国自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即开始积极参与全球治理，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和 2010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是中国积极参与、全面融入并受益于经济全球化的直接例证。普京 2000 年执政后，国家实力恢复和外交政策转型使俄罗斯开始“有所侧重、有所选择”地参与全球治理，主要侧重于安全治理领域，其“谋求重塑大国地位、施加影响力的意图愈发明显”^②。比较来看，俄罗斯参与全球治理的时间、范围和目的都相对受限，受到其国内政治经济发展波动的影响，俄在全球治理中的行为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

第二，从全球治理理念和战略来看，虽然中俄两国国内都存在围绕全球化问题的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之争，但总体来看，俄精英对待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态度普遍悲观，且相关视点主要从战略安全和与西方对立的角度出发，容易受到民族主义情绪影响^③。而中国一直积极、全面地参与全球化进程，“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并致力于“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④。治理理念的不同使得中俄全球治理战略存在全面与受限、包容与排他的差异。

第三，从中俄两国经济实力和全球治理参与能力来看，虽然两国都是正在崛

① Чикризова О. С. , Давлетшина Э. А. , Курочкина В. А. Помощи КНР и РФ Сирии в целях развития в контексте проблем региональ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2011 – 2019 гг.) // Журнал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Том 3, № 4, 2019, С. 85 – 102.

② 涂志明：《冷战后俄罗斯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方式和利益诉求》，载《当代世界》2017 年第 12 期。

③ Charles Grant, “Russia, China and Global Governance”. <https://www.cer.eu/publications/archive/report/2012/russia-china-and-global-governance>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2017 年 10 月 27 日。

起的新兴国家，但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经济发展全球化程度更高，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更高；而俄罗斯发展长期依赖能源经济，这极大限制了俄融入全球化的程度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相关研究显示，从发展创新能力方面来看，中国仅次于美国，而俄罗斯则在 G20 国家中垫底^①。未来中俄经济实力和全球治理能力的差距或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两国在合作解决具体治理问题时出现矛盾。

未来，中俄参与全球治理、特别是危机治理将会面临诸多挑战：在多元格局日趋明显、全球治理发生区域转向、大国协调合作难度加大、国际权威缺失的背景下，国家权力本身日益变得有限，国家的“自助”能力被日趋演进的相互依赖持续削弱，国家用于管理世界事务的权力也出现供给不足^②；与此同时，在霸权逐渐衰退的后疫情时代，权力开始下沉和分散，全球治理开始趋向扁平，“这意味着后霸权世界会出现一个多元的复合治理网络，以多层次、多领域和多主体为基本特征，不断将全球治理体系由垂直拉向扁平”^③。这就要求中俄要在多边机制和框架内开展合作。可以这样认为，中俄对待全球治理的立场基本一致，双方在地区战略上没有根本利益冲突——这是两国能在相关领域合作的基础，但涉及具体的领域或方向，两国在地区层面的安全利益又有较明显的差异，经济实力的差距、对多边框架具体功能定位的不同会使两国选择不同的多边合作路径^④。鉴于此，中俄应积极探索全球治理新的模式，充分发挥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甚至“金砖国家+”^⑤等中俄主导的区域性机制平台，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贡献“中俄方案”；同时共同推动形成一种以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目的的、包含相互依存的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和全球治理观的全球价值观^⑥，在推动后疫情时代全球治理变革的同时，让新时代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成为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

（责任编辑 张昊琦）

① 刘明、张青青：《G20 国家全球治理参与能力测评报告（2019）》，载《国家治理》2019 年第 25 期。

② 吴志成、何睿：《国家有限权力与全球有效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12 期。

③ 秦亚青：《全球治理趋向扁平》，载《国际政治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④ 孙壮志：《多边框架内的中俄战略协作：问题与前景》，载《东北亚论坛》2021 年第 3 期。

⑤ Эксперты РСМД и КАОН обсудили развитие системы глобаль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5 марта 2021 г. <https://russiancouncil.ru/news/eksperty-rsmd-i-kaon-obsudili-razvitie-sistemy-globalnogo-upravleniya/>

⑥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求是》2013 年第 4 期。